

十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陳虹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邇來火災意外頻傳，倫敦格蘭菲爾大樓、逢甲商圈氣爆等災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並透過大數據（Big Data）分析火災風險，輔導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使火災發生初期能及早預警、及時避難，將災害危害程度降至最低，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其中包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鐵地下化、輕軌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竣工查驗作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81	100	581
消防安全設備 竣 工 查 驗	366	31	397

(二)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衆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6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針對本市人潮出入衆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

強檢查。另對消防安檢嚴重缺失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並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衆識別不安全場所，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衆多之營業場所	2,792 家	2,792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79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計2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2 家。	

(三)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弱者，能及早預警發現火警，緊急採取避難行動。106 年度本局爭取中央補助款 381,000 元（本府配合款 164,000 元），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1,713 顆，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107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俾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四)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3,964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248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048 戶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衆防火知識；並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與體驗逃生避難技能，對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57 個團體，2,067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table border="1"> <tr> <td>家戶訪視診斷</td> <td>9,213 戶</td> </tr> <tr> <td>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td> <td>12,227 份</td> </tr> <tr> <td>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td> <td>11,134 戶</td> </tr> </table>	家戶訪視診斷	9,21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2,227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家戶訪視診斷	9,21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2,227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134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3 場次					
		消防志工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5,976 人次					
培育宣導種子教官	執行成效	宣導家戶數					
		9,63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2,544 人次					
培育宣導種子教官	執行成效	訓練宣導教官，經考核篩選 80 名種子教官，有效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六) 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場所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10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3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9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91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17 件
依法舉發	15 件

(七)製作消防安全宣導影片一家，有「你」而完整

以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警器）為主題，拍攝「家，有你而完整」宣導影片，運用簡單故事說明住警器猶如居家安全的最後一片拼圖，並邀請市長陳菊入鏡傳達居家安全觀念，提升本市整體宣導效益。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列管之 28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計 169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計 114 家）進行檢查。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7 家次，計有 31 件不符規定（3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1 件不符規定（9 件舉發、7 件限改）。另對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以前既設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辦理改善輔導。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國人習於節日慶典施放爆竹煙火，尤其在人口稠密市區施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施放安全，還容易造成空氣與噪音等環境汙染問題。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由蔡副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依法管制廟會活動違規行為；並由區公所先行稽查宣導，各相關局處遂予配合聯合稽查。目前已獲顯著成效，非但爆竹煙火施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施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依循處理機制，責令各所屬外勤單位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嚴格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2. 本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計 348 家；為維護公共安全，對未達管制量，仍予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民眾使用最為普遍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之危險性，其安全管理不容小覷。本局為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395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9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1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7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四)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1.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6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常識，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者，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作業。並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84 家合法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10 名；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
2. 本局落實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成效顯著，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7 年（100 年～106 年）共計發生 2 件一氧化碳中毒，為六都中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成效最佳，執行成果如下表：

100 年至 106 年 6 月 CO 宣導戶數及受傷人數表

年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年 6 月
宣導戶數	12,354	14,769	14,256	13,668	14,433	16,581	6,048
件數	0	1 件	0	0	0	1 件	0
人數	0	3 人	0	0	0	3 人	0
案例日期		12 月 29 日				11 月 13 日	
案例區域		左營區				鼓山區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勇奪「全國 IRO 評量」第一名

本局領犬員陳孟弘與搜救犬柯林，3月6日至10日參加「全國106年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IRO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參加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中級搜索（RH-TB）項目中，以服從考試91分、搜索考試167分，總計258分，遙遙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勇奪全國第一名。

(二)奮勇救災，拯民於水火中

106年3月17日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澄清路口下水道施工不慎意外事故，本局消防人員接報後，派遣第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與特搜中隊前往搶救，利用繩索深入下水道進行人命搶救，共計救出4位受困工人。

(三)「特搜繩索救援消防戰技國際賽」第3名

本局特搜中隊參加「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於我國縣市消防局特搜隊、義消特搜隊、民間救難團體、國軍特戰部隊、日本消防隊、香港消防隊、澳門救難隊、泰國救難隊與中國救難隊等15個特搜救難參加隊伍，榮獲第3名，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四)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20,302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6年計增設消防栓42支；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19,511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五)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106年度新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

1. 消防車輛：新購30公尺雲梯消防車1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 裝備器材：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1組、1.5吋消防水帶171條及2.5吋消防水帶50條、空氣呼吸器300組、個人用救命器91顆、除汙帳篷10組、水上救援個裝100組、空氣灌充機2組，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提昇火災搶救、窄巷救援與岸際救援等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6 年受理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4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六)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假庫哈諾辛山與關山等中央山脈山域，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與山域主管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 辦理配合化學災害救援實務研討會

為強化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配合化學災害救援基礎訓練班，共計 40 人參訓。特聘環安、工安等化災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講授有關化災人命救助注意事項，期建立正確救援處理對策及配合執行方式。

3. 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救援訓練與演練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熟練人命救助個人防護裝備操作，以提昇人命救助能力及維護執勤安全，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25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救援訓練課程，計 642 人參訓。

4. 火災基礎救災能力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衆生命安全，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分三梯次，假田寮訓練基地實施「透天厝建築」、「燃燒櫃煙控」及「油類火災」等搶救演練，共計 103 人參訓，以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之應變能力及搶救效能。

5. 基礎救災能力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油電混和（電動）車及山域事故搶救能力，並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講習，共計 385 人參訓，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6. 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同仁操作雲梯車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雲梯車

操作基本技能及故障排除方法，建立使用雲梯車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於 6 月 16 日至 7 月 7 日分 18 梯次，假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廣場辦理訓練，共計 207 人參訓，以確保雲梯車操作執勤安全，強化緊急排除故障能力，俾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時效。

(七)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2 月、4 月及 6 月辦理定期救生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義勇特種搜救隊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特種救助 3,000 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 25 人參訓。
2. 邀選義消幹部參加消防署「義消幹部講習班」：本市 5 位義消幹部參訓內政部消防署於今年 3 月底及 4 月初「第 17 期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均通過訓練；另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府消防局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義消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其合格人員分別計 10 位、58 位及 65 位。
3. 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隊伍，計 677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效能與默契。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6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34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6 年 1 月 19 日	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36 號）辦理火災搶救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	106 年 1 月 20 日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
3	106 年 3 月 20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苓雅區建國一路 118 號）辦理 106 年汛期前橫向聯繫暨台 19 甲線九鬱橋地下管線洩漏封路作業演練。

4	106 年 3 月 22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甲仙區東安里文化路 13 號）辦理 106 年防汎期間與橫向單位聯繫協防事項之區域聯防會議及台 20 線 78K+584 寶來一橋封橋作業演練。
5	106 年 3 月 28 日	震災幕僚演練。
6	106 年 3 月 29 日	博正醫院（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0 號 8 樓博正養護中心）辦理重症病患火災搶救及緊急疏散搶救演練。
7	106 年 4 月 19 日	旗美煤氣聯合分裝場（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一路 226-1 號）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8	106 年 4 月 27 日	特力屋-大順分公司（苓雅區武廟路 218 號）辦理大賣場火警搶救及購買民衆緊急疏散防救演練。
9	106 年 5 月 11 日	配合辦理本市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於夢時代百貨公司（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地震、毒化災、水災及海嘯等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
10	106 年 5 月 23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區建基街 3 號）辦理輻射場所意外事故搶救演練。
11	106 年 6 月 5 日	配合鳳山區公所（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辦理風（水）災害、管線災害、毒化等複合式災害以無腳本方式兵推模擬演練。
12	106 年 6 月 6 日	配合水利局辦理「高雄市 106 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於茄萣區興達港漁會旁（茄萣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民衆疏散撤離、淺層崩塌與土石流災害搶救演練。
13	106 年 6 月 14 日	配合海洋局假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辦理本市 106 年度上半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

(二)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局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演練，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擔負災害指揮通信要角。

(三)確保災時各項通訊設備暢通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確保市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通訊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並發揮其防災

最大效能。

(四)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稔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 1.106年2月13、17、20日、4月14、25日及5月12日辦理「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 2.106年4月20、21日辦理「市級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 3.106年4月20日辦理106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 4.106年5月2、9、19日辦理「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
- 5.106年5月4、5日辦理「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防災教育訓練」。
- 6.106年6月20日辦理「2017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

(五)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為提升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操作熟悉度，以有效應用於各項災害應變處置，落實演練相關作業機制。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內政部於106年5月9日及6月21日聯合辦理EMIC系統演練，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共63個單位參演，使各單位除了熟悉系統操作流程外，並加強資料填報正確度與精準度，提高指揮官決策能力，強化應變機制。

(六)中央備查本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法及本市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增）修訂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工業管線災害、隧道災害、爆炸災害、輕軌系統營運災害、動植物疫災等9項災種，並於105年12月20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備，106年5月31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據以實施本市防救災工作。

(七)辦理106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首創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

室結合本府水利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評核，依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等指標危險程度，於 3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評核項目自減災、整備、應變至復原重建計有 20 大項、50 小項，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臨場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八)落實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除持續深化與加值應用前期各項基礎資料外，並建置防災資訊平台及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另為提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購置 17 項資、通訊設備（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供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本市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經內政部評鑑連續 2 年榮獲特優肯定。

(九)精進「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為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以更清晰之網站畫面、清楚、豐富之防災資訊，提供市民快速查詢服務，有效整合與介接中央、地方各項防災成果及資訊，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服務，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訊，提供市民即時之天氣訊息，使氣象生活化，便利市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

(十)優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掌握本市防救災資源，優化資源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訂定「106 年度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要求本府各單位新增年度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4 月 19 日完成線上查核，5 月 1 日複檢完畢。另於 3 月 8 日至 16 日，針對本府水利局、社會局…等 14 個局處，進行實地抽查，以完備資料填報之正確性。

(十一)召開汛期前防汎整備協調會

為降低災害衝擊，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汛期前防汎整備協調會」，邀集水利局、消防局…等局處、各區公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共同參與，針對防汎整備情形予以檢視並督促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以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訂等相關措施，以做好萬全準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獲 2017 年特優第一名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本局於新興、鳳山、仁武、美濃…等 39 個消防分隊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胸痛（悶）病患經 EKG 檢查疑似急性心肌梗塞（AMI）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資通知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並自 105 年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給予病患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489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34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本專案榮獲 2016 年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以及 2017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暨發表會特優獎（第一名）與最佳人氣獎肯定，成效卓著。

(二)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461 場次，約 99,89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三)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4 輛及救護器（耗）材 2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1,531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四)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7,456 件，送醫人數 52,723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74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842 人；其中 1,08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4.26%。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456 次
送醫人數	52,7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6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4.26%

(五)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隨著本市訓練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逐漸增加，並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業經緊急救

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 50% 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 (Amiodarone) 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 (Epinephrine) 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9 件、急救給藥共 67 件。

(六) 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 名，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 (tpa) 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446 件。

(七) 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6 年 1 月至 6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23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5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097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45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6 人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06 年 1~6 月委託合法訓練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

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 39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外勤人員火災調查專業素養，本期於 106 年 4 月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辦理 106 年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計 40 人參訓，以增進外勤搶救人員協助火災現場封鎖保全及初期原因調查之知能。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6 件，本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警察局偵破 6 件，偵破率達 100%，績效卓著。並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提供原因分析做為防火宣導資料：本局將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民眾注意火災防範。並由本局人員協同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人員，深入社區，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另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為火災發生

即時發現，減少損失。

-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衆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衆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是全國唯一可定位民衆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衆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成功救援 6 名登山迷途山友、3 名市民突發身體不適、2 件地標不明火警，幫助市民平安脫困。其中 4 月 11 日大寮區外地民衆以高雄市 119APP 報案心臟不舒服，並表示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3,384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5 年 1-6 月	106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 蜂 件 數	718 件	397 件	-321 件
捕 蛇 件 數	1,648 件	1,835 件	+187 件
動 物 救 援	250 件	240 件	-10 件
受 困 解 危	225 件	173 件	-52 件
送 水	12 件	0 件	-12 件
其 他 及 轉 報 案 件	930 件	739 件	-191 件
合 計	3,783 件	3,384 件	-399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一)建置火災風險評估模型

建置本市火災風險評估模型，從探究村里火災風險指標，更進一步細究各棟建築物火災機率及風險值。估算高風險戶居家火災因子，規劃高火災機

率優先居家訪視宣導策略，提高火災預防效率。

(二)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民衆公共安全。

(三)提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強化宣導家戶裝設住警器，期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增進社會祥和氛圍。

(四)強化本市老舊高層建物消防安全

鑑於英國倫敦「格蘭菲爾塔（Grenfe11 Tower）」高層建築物火災案，訂定本市老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加強本市 16 樓以上高層建築物，強化屋齡達 25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安全意識，經全面清查後，本市 98 棟老舊高層建築物，預訂於 106 年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落實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嚴防施放爆竹煙火對市容之環境汙染，俾建立本市為宜居城市。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建立指揮官幕僚火場作業規範

參採火場指揮系統 (CCIO) 精要，依事故現場狀況律定任務編組及作業原則，研擬修訂大隊指揮幕僚火場作業計畫，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與整合管控，即時整合幕僚群，有效發揮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強化災害搶救效率。加強幕僚群編組實兵演練，模擬本市轄內大型災害情境，藉由現場實務演練，精進救災作業效能，熟稔災害救災運作模式及任務分工，並累積災害演練經驗，納入日後規劃及研擬相關災害搶救法令之參考。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高無生命徵象 (OHCA)^{註1} 緊急救護成功率

加強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訓練，落實 OHCA 病患急救 LMA (喉頭罩呼吸道) 使用，建置進階呼吸道及高級救護技術員靜脈注射 Epinephrine (腎上腺素) 急救用藥，並透過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現場民衆及時協助 CPR，接續環環相扣生命維護鍊，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之

註 1：OHCA，係 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 英文縮寫，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由於法律規定本局緊急救護技術員不得宣告病患死亡，故改以 OHCA 病患稱述。

救活率，俾恢復自主生活契機。

(二) 規劃建置緊急救護平檯

為提升緊急救護出勤效率，規劃緊急救護平檯系統，於救護現場即時回傳患者生命徵象、後送醫院等相關訊息並簡化文書登錄作業，強化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醫療整合互動，確保民衆生命安全。

(三) 強化線上 CPR 指引機制訓練

辦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線上指引講習訓練，俾利消防緊急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接手救護前，引導報案民衆在第一時間協助進行急救，爭取黃金救援時效，提高 CPR 急救存活率。

五、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一) 賽續大樹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原大樹消防分隊因位於山坡地上，大型消防車輛通行受限於坡度陡峭，出勤不易，難以配置高效能大型消防車輛。本局將大樹消防分隊遷建計畫納入市府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辦理，強化周邊地區防護能量，有效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二) 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為強化各消防駐地建物耐震能力，確保震災時消防救災戰力順利出勤救災。本局彙整所屬消防廳舍補強需求，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提報消防署審核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規劃進行前鎮、左營消防分隊廳舍補強工程，並逐年對本市 13 個消防分隊駐所廳舍進行補強，俾提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消防駐地安全。

六、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為精進 119 指揮調度、派遣及協調管制功能，規劃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期程建置科技化資通訊系統計畫。建置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台受理功能及數位化管理救災車隊出勤等系統，完成後出勤人員可迅速以行動裝置查詢案件資訊，119 執勤檯即時定位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以系統整合出勤人車與交通路網資訊，數位運算產出行動建議方案，靈活調度現場救災戰力，俾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應變效能

因應地球暖化，與極端氣候變遷，災害風險逐年上升。複合式災害應變亟需仰賴跨機關資源整合，有效掌握防救災資源，縮短災情傳遞流程，以達即時動員救災能量，有效防制災害危害。故建置防災資訊平檯有效整合災害防救

資訊，強化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成效。規劃建構本市防救災資訊網絡系統，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八、推動消防救災能力證照化

(一) 救災能力證照化

建置證照管理系統平台。管理消防人員各項（階）訓練證照，俾利依地區特性配置所需消防戰力，以達有效派遣消防救災勤務。

(二) 提高專業證照率

強化辦理各項救災訓練，提高消防救災專業證照取得率，以消防專業服務品質提供民眾緊急需求。

肆、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局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在市長支持下，首創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強化本市緊急救護品質與效能。歷經 6 年努力耕耘，榮獲 106 年度全國救護品質示範賽特優第一名；【守護心跳聲】專案成效卓著，寫下亞洲救護新里程碑，急救成功市民 140 案。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系統，提供市民安全無虞幸福空間，打造宜居安全的幸福港灣城市，是本局責無旁貸之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